

體育獎勵金申請書相關作業繳交表件說明如下：

(一)按照申請書範例依序排列，並用燕尾夾於左上方固定成冊，未依照申請書範例排列之學校，將不予審查並退回原申請學校修正後，重新送件至初審學校。

(二)選手、教練及學校體育獎勵金申請表核章後資料（含申請表電子檔）。

(三)戶籍證明：公私（國）立各級學校含市立大學「選手」請檢附選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，以利初審作業，未附戶籍謄本正本（選手個人謄本）資料者，不予以審查。

(四)賽事成績證明：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（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）辦理完畢之運動最優級組指定賽事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。

(五)賽事秩序冊：請將彙整封面、競賽規程、分組表及隊職員名冊 8 所以上學校隊職員及教練姓名等佐證資料。